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有关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收到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吴玉鼎先生的辞任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玉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玉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吴玉鼎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并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公司对吴玉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变更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俊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在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

潘俊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之子，其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00 股，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 225,629 股。除此之外，潘俊屹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潘俊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